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高 珮 綺 即 高 薇 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

01 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
02 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03 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
04 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05 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
06 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7 二、經查：

08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09 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聲請調解，並於調解不成立之同時聲
10 請清算，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自113年5
11 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12 清算程序。於程序進行中，因聲請人名下除有新光人壽保單
13 及郵局之結餘為新臺幣（下同）28元外，無其他財產，嗣經
14 本院司法事務官認郵局之結餘無處分實益而返還予債務人，
15 並命債務人提出與新光人壽保單等值之現金28,004元，扣除
16 郵務費用129元，餘27,875元進行分配予債權人完畢，司法
17 事務官並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
18 確定在案。以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19 第676號（下稱調解卷）、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3號（下稱
20 清算卷）、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下稱執行卷）卷
21 宗查閱明確。

22 (二)有關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10月19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
23 止）之收入及支出如下：

24 1.收入部分

25 依據聲請人提出聲請時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解
26 卷第18頁）所載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入如下：(1)幫女兒戴妤
27 涵帶小孩柯○恩（109年生），並由女兒每月給付生活費12,
28 000元，共計288,000元；(2)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76,813元；
29 (3)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佣金共2,089元；(4)
30 新光人壽理賠金11,690元；(5)理賠金960元、1440元，以上
31 合計共380,992元，並據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110年、11

01 1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之勞工保險
02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戴渝涵出具之給付證明、聲請人之
03 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及本院職權調取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4 作業112年度所得查詢結果為憑（調解卷第31、163至164、1
05 65、167、173、175至179頁，執行卷第659頁）。聲請人固
06 稱其患有下背痛、腰椎脊椎滑脫症、本態性（原發性）高血
07 壓、混合型高血脂症，而無法上班，現幫女兒在家帶小孩，
08 每月自女兒處受領12,000元等語，並提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
09 書為憑（調解卷第169至171頁），惟聲請人未屆退休之齡，
10 年約五十餘歲，每月受領12,000元顯低於每月最低基本工
11 資，難認屬擔任保姆之合理薪資行情，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腰
12 椎脊椎滑脫症之診斷證明書係於111年7月25日、8月24日及1
13 12年9月13日三次門診，另於112年8月23日就診病名為高血
14 壓、高血脂，依其就診情形及病名，縱醫囑載不宜提重、激
15 烈運動及久站或宜定期追蹤服藥，但無明顯殘疾而難認減損
16 勞動能力，佐以其尚能勝任照顧幼兒之工作，是應同本院11
17 2年度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所認定至少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
18 工資作為聲請人之合理收入判斷基準，以免因家人間之無償
19 或以不相當對價提供勞務而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故
20 聲請人於110年、111年、112年之薪資收入應依行政院公布
21 之各該年度之基本工資24,000元、25,250元、26,400元計
22 算，認定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薪資收入共計為613,994
23 元【計算式：（110年度）24,000元 2又13/31月＋（111年
24 度）25,250元 12月＋（112年度）26,400元 9又18/31月
25 =613,994元】。又有關聲請人所述有關美樂家佣金收入部
26 分，依據聲請人110年度至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7 料清單（調解卷第165、167頁，執行卷第659頁），申報之
28 所得來源僅有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得額
29 依序為2,769元、1,732元、1,274元，則計算聲請清算前2年
30 之佣金收入約為3,412元（計算式：〈110年10月19日至同年
31 12月31日〉558元、〈111年〉1,732元、〈112年1月1日至同

01 年10月18日〉1,122元)。綜上，加計其保險解約、理賠等
02 收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共計為708,309元(計
03 算式：613,994元+76,813+3,412元+11,690元+2,400元
04 =708,309元)。

05 2.個人生活必要支出部分

06 聲請人提出聲請時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5,800元(調解
07 卷第19頁)，尚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0至112年度最
08 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即18,337元、18,337元、19,17
09 2元，且審酌聲請人自述與女兒同住而減省開支，故雖低於
10 上開公告之最低生活費，仍認合理而可採計。則聲請清算前
11 2年間其個人必要支出總額為379,200元(計算式：15,800元
12 24月=379,200元)。

13 (三)113年5月31日開始清算後，聲請人陳稱其仍照顧女兒之小孩
14 柯○恩(109年生)迄今，並由女兒每月給付生活費12,000
15 元，無其他收入，名下並無任何財產，與本院依職權調閱聲
16 請人之勞保資訊T-Road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稅務T-
17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執行卷第651、655、657
18 頁)，113年度均無所得等情大致相符。然聲請人現年為55
19 歲(00年0月生)，未屆退休年齡，除仍陳述有前述腰椎滑
20 脫、高血壓等舊疾，並無其他重大變化，且未提出勞動能力
21 有何減損或其他無法工作之相關證明，本於同上之理由認聲
22 請人有工作能力並應依行政院公布之113年度、114年基本工
23 資27,470元、28,590元作為其開始清算後每月收入。至於
24 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不論是採其所陳明每月12,000元
25 (本院卷第75、76頁訊問)，或是比照其聲請調解時所主張
26 15,800元，甚至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支出金額
27 均未逾113年度、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8 即19,172元、20,122元。

29 (四)綜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平均每月可處分所
30 得，於113年度至少有27,470元，114年度至少有28,590元，
31 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每月不超過20,122元後仍有餘

01 額。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共為708,309元，
02 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379,200元，餘額為329,109
03 元，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並未足額受償（普通債權人分
04 配總額為27,875元），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5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經本院詢問全
06 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債權
07 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
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
10 表示不同意免責（執行卷第565至575、579、593至599頁，
11 於本院之陳報狀），故本件未獲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
12 認聲請人即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的不免責事
13 由。

14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5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6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7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8 實，舉證以實其說。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
19 責陳述意見，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
2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台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
22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卷第565至575、579、593至599
23 頁，陳報狀）均未提出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4 定不免責事由之相關具體證據，而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25 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表示尊重法院裁定
26 （執行卷第577、583頁，陳報狀）。另有關良京實業股份有
27 限公司聲請調查聲請人保險情形，經本院調查結果同聲請人
28 於清算及執行程序時所陳報，且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及開始
29 清算後無保單質借、變更要保人情事，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30 有限公司陳報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9日
31 新壽保全字第1130002236號函及所附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

01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
02 卷可參（執行卷第201、203至209頁，本院卷91至93頁）。
03 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
04 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
05 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
07 之情形存在，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
08 文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又本院雖裁
09 定聲請人不免責，惟日後聲請人仍得繼續清償於符合消債條
10 例規定得為免責裁定之要件後，另行聲請免責，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7 書記官 董士熙